1. 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16米高空作业车  
   1、主要作业范围技术参数:  
   （1）最大作业高度≥16米；  
   （2）工作斗最大离地高度：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3）最大作业半径：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4）工作斗载荷≥200kg(2人)；  
   （5）工作臂回转角度≥ 360°全回转；  
   （6）下臂起伏角度：0°-70°；  
   （7）上臂起伏角度：0°-70°；  
   （8）回转台位置：位于车辆后轴上方（后置）；  
   （9）臂架结构形式：折叠臂（2节折叠臂+1节小折叠臂）；  
   （10）支腿形式：H型或前V后H型/单独可调；  
   （11）支腿纵向跨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12）支腿横向跨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13）底盘型号：江铃；  
   （14）底盘发动机型号：江铃；  
   （15）底盘发动机功率：≥85KW  
   （16）乘员人数：5人  
   （17）环保标准：国六排放  
   （18）车辆颜色：满足重庆高速公路专用抢险色  
   （19）操作系统：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20）双向平衡阀，电磁换向阀，电液比冽手柄，限位传感器，比例放大器等关键件优先采用进口件。  
   （21）总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22）整车长：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23）整车宽：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24）整车高：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二、设备基本要求：  
   （1）小臂最大伸展角度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2）上下两套操作系统，在工作斗上和转台上均可完成各种作业动作。  
   （3）支腿单独可调，可根据作业地面环境，单独调节每个支腿，即使地面凹凸不平，也能使整车调整到平稳状态。  
   （4）升降和回转动作均可实现无级调速，即在上下两套操作系统中，升降和回转动作的速度均可实现由零至最大，以使整车在作业过程中平稳的动作，使作业人员更具安全感和舒适感。  
   （5）夜间作业灯，上下部的操作台上均应安装操作照明灯。工作斗上还另加一个大灯，供夜间作业使用。  
   （6）采用独特的内藏式或外置拉杆。工作斗防倾翻装置:工作斗具有独立钢丝绳反拉装置（平台防倾翻），或有相关设计结构可有效防止作业车在大角度作业时工作平台的反向倾翻，保证人身安全。  
   （7）应安装紧急停止/熄火（发动机起动）开关，在转台和工作斗上分别有一个用于应急的紧急停止/熄火（发动机起动）开关拨钮，如在作业中发生危急情况下，扳动此开关，即可使发动机熄火，以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增加了整车的安全性；同时也可以扳到此开关打开发动机。  
   （8）应安装应急泵，在发动机发生故障不能起动的情况下可以扳动应急泵开关，利用底盘蓄电池的电能或手动压杆压力将臂架及支腿完全收回。  
   ※（9）应安装支腿指示装置，当水平支腿全伸，操作面板上的全伸指示灯亮时，可进行其它一切正常动作；若水平支腿未全伸，则指示灯不亮，上部装置无法进行回转，其它动作照常。  
   ※（10）应安装限位行程开关，臂动作到极限位置时，安全控制系统通过限位行程开关来可靠限制臂的动作，以确保整车始终处于安全作业范围之内。  
   （11）四个垂直支腿油缸、小臂、上臂、伸缩臂、下臂油缸都应装有双向液压锁，其作用是油缸到达所需位置后，将油缸锁住不动，以防造成事故。  
     
   （12）小臂、上臂、下臂都应安装单向平衡阀，用以提高臂架升、降、停止过程中的平稳性。  
   （13）应安装溢流阀，保持液压系统的最大压力为额定值，起溢流稳压的作用。  
   （14）在后左、后右的垂直支腿上应安装示宽灯，作业时示宽灯闪亮，增加了作业的安全性。   
   （15）汽车底盘上应安装副大梁，以使整车受力合理，坚固耐用。  
   （16）起吊装置：最大起重重量≥2000KG。最大起吊高度：9.8米（满足国家标准）。  
   （17）吊重系统需具备相关安全保护装置。

※（18）垂直支腿伸出后油缸不裸露，具有保护外壳，有效防止货物滚落或车辆追尾导致的油缸直接损坏。  
三、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车辆供应厂负责用户对该设备的操作、维护、维修人员的培训。  
（2）车辆供应厂必须持有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机械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颁发的高空作业车培训许可证负责用户对该设备的操作、维护、维修人员的培训，培训师实行持证上岗；竞标时须提供机械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复印件。交车后协助办理高空作业车操作证。  
（3）车辆供应厂必须在重庆有专业维修厂家。车辆质量和售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车辆有故障2小时到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在6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车辆。  
（4）车辆质量和售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协助甲方办理有关车辆上户手续。  
（6）提供厂家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或特种作业车或专用汽车、工程机械等产品的制造。  
（7）车辆品牌要求：杭州爱知、徐州海伦哲、徐工集团。

四、报价单位资质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报价单位需为高空作业车厂家或者代理商，同时代理商需具有杭州爱知或徐州海伦哲或徐工集团厂家销售代理证书或项目授权证书。

（2）车辆供应厂必须持有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机械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颁发的高空作业车培训许可证负责用户对该设备的操作、维护、维修人员的培训，培训师实行持证上岗；竞标时须提供机械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复印件。交车后协助办理高空作业车操作证。交车后协助办理高空作业车操作证。

（3）提供厂家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或特种作业车或专用汽车、工程机械等产品的制造。